

2022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退
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决算
(部门公开)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	3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3
附件 2	38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9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九寨沟委发〔2019〕6号）和《关于〈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九机改〔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简称退役军人局）是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退役军人事务党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

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条 县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省、州、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二）完成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及县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第五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

综合股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

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和向上报备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

第六条 退役军人局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第七条 退役军人局所属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划归县退役军人局管理。

第八条 退役军人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

（1）服务保障更加健全。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因换届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二是定期召开全体会议。7 月 31 日召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九寨沟县委退役军人事务

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九寨沟县 2022 年双拥工作要点》，军地共抓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双拥工作的政治责任压得更实。三是示范创建深入推进。深化“五有”标准，持续推进“两站一中心”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对已建立 12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治文化建设，服务保障措施查漏补缺，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竖牌 12 个，持续深入各乡(镇)开展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指导，进一步健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功能。四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精准落实新兵入伍“四尊崇”、退役返乡“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要求。2022 年欢送新兵 9 人，迎接退役军人光荣返乡 22 人，悬挂光荣牌 9 户，持续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2）优抚优待全面落实。一是强化优抚资金保障。今年，累计为 142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190 万元，为在乡的 96 名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和解决医疗救助资金共计 4.9 万元。为我县 23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35 万元，发放标准平均 1.5 万元。兑现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1.6 万元，二是有序推进优待证申领。按照省、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工作统一部署，及时成立工作专班，第一时间发布《九寨沟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请通告》，定期专题研究部署优待证申领工作，依托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 12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协调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有序开展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及优待证申领工作。11 月份成功召开了退役军

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首发仪式。截至目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1300 余人，受理优待证申领 1300 余人。三是开展优抚对象核查确认工作。力求与全县重点优抚对象见上面。此次核查优抚对象 142 人，优抚系统确认率 100%。四是做好优抚对象的新增申报工作。2022 年新增优抚对象共计 12 人，其中农村籍 60 岁以上退役士兵申报生活补助 10 人，带病回乡人员 1 人，部队伤残抚恤转接 1 人。顺利完成了申报工作。

（3）移交安置稳步推进。一是全程做好接收安置工作。今年共迎接返乡退役士兵 22 人，其中符合政府岗位安置退役士兵 3 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9 人。二是岗位安置做到阳光安置。按照省州安置工作任务，今年接收 3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已妥善安置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并发放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 0.74 万元。三是落实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根据政策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 人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24.15 万元。四是做好军休人员生活补助保障工作，为 4 名军队离（退）休人员兑现了生活补助金 108.51 万元。

（4）就业创业多措并举。一是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今年 6 月 5 日，我局工作人员带队到映秀参加州上组织的为期 4 天的适应性培训，提高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二是积极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积极争取我县退役军人在浙江嘉善县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名额，组织 19 名九寨沟县籍退役军人报名招聘。成功应聘 9 名。

三是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11 月份发动组织漳扎镇退役军人唐铃创办的企业参加首届四川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大赛。发挥退役军人就业示范引领作用

（5）英烈褒扬成效显著。一是摸清英烈纪念设施底数。全面完善全国烈士纪念信息系统各项数据，通过查找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摸清革命烈士 35 名，县内烈士墓 18 座。二是定期开展褒扬纪念活动。在清明期间开辟“清明祭英烈·云上敬英雄”网上祭英烈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到县烈士陵园参加“2022 清明祭英烈”、“9.30”烈士纪念日等褒扬纪念活动，弘扬先烈精神、增强爱国主义意识。现场受教育人数达 2000 余人次。三是在春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开展了烈士遗属慰问活动。县级领导分两组深入烈士遗属家中进行“面对面、心贴心”的交谈，送上慰问金 2.3 万元。四是稳步推进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目前已完成选址、可研、立项工作，正在加紧推进项目规划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6）双拥成果更加坚实。一是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春节、“八一”期间，县级领导前往营区慰问官兵，发放慰问品折合人民币 12 万元；深入基层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44.8 余万元。二是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在“八一”期间，利用九寨沟县官方发布等平台开展“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展现退役军人风采”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祁志明、唐铃等优秀退役军人的优秀事迹，持续激发全县退役军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三是打造双拥新阵地。落成滨河路双

拥公园 1 个，打造九旅街“双拥街”1 条，设立永久性双拥标识标牌 4 处。四是双拥活动坚持经常。积极组织司法、卫健等职能部门开展“送法律政策”“送医疗服务”进军营活动，先后组织开展各类共建活动 8 场次。组织退役军人宣讲团开展“2022 庆国庆弘扬革命文化系列活动”，到机关单位、驻县部队、中小学校宣讲红色故事 5 场次。

二、机构设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

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

综合股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

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和向上报备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

退役军人局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2 名。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纳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九寨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64.92 万元、支出总计 683.5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8.74 万元，增长 5%；支出减少 73.64 万元，下降 10%。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余 18.62 万元；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64.92 万元、支出总计 68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656.73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支出 14.48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2.33 万元，占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68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04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487.5 万元，占 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64.92 万元、支出总计 683.5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8.74 万元，增长 5%；支出减少 73.64 万元，下降 10%。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余 18.62 万元；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3.64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656.73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支出 14.48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2.33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8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14.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抚恤（08）义务兵优待（05）：支出决算为 39.93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99）：支出决算为 209.29 万元；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支出决算为 52.70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02）：支出决算为 93.0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03）：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05）：支出决算为 13.69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02）：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84.63 万元；拥军优属（04）：支出决算为 25.11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99）：支出决算为 42.32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01）：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89 万元

30101 基本工资 40.26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33.42 万元

30103 奖金 47.84 万元

30107 绩效工资 4.56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 万元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4 万元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 万元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万元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3 万元

30114 医疗费 1.86 万元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

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 万元

30201 办公费 2.38 万元

30207 邮电费 0.83 万元

30211 差旅费 3.06 万元

30226 劳务费 0.49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0.62 万元

30229 福利费 1.16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18 万元，执行数为 17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执行数 175.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 143 名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执行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对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进行了

完善，同时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对象家中进行监督和检查。

（2）项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通过对优抚对象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项补助制度逐步完善，补助申报及审此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补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度逐步提高，对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医疗补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18	175.1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	155	100%
	地方资金	20.18	20.18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	良好		

		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和执行重点优抚对象各项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保障水平。			完成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各项政策，不断提高了优抚抚恤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 143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100%	100%	
		质量指标	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优抚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保障水平。2022 年度,全县 143 名优抚对象 100% 的享受了抚恤补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因此，完成任务量及进度都是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发放各项救助补助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以来，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也使得他们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其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不折不扣、按时足额兑现各项待遇，将党和政府对各类人员的关怀、关心及温暖送到他们手中，避免了部分人员因待遇落实不到位而引发上访事件的发生，为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有益的影响。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4.46		4.4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15		4.15		
	地方资金	0.31		0.3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重点优抚对象解决医疗补助金		

标 完 成 情 况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全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符合补助对象 143 人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100%	
		质 量 指 标	救助标准稳步提高，生活质量提升	100%	100%	
		时 效 指 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时发放到人、按时参加新农合医保。	100%	100%	
		成 本 指 标	按照标准对象各项救助补助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项目实施以来，切实保障他们的医疗难的问题，也使得他们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其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100%	1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不折不扣、按时足额兑现各项待遇，将党和政府对各类人员的关怀、关心及温暖送到他们手中，避免了部分人员因待遇落实不到位而引发上访事件的发生，为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00%	10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有益的影响。	100%	1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不断解决了终点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有利于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2 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评价，《九寨沟县退役军从事务局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实施养老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实施职业年金制度有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义务兵优待（05）：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其他优抚支出（99）：反映其他用于优抚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反映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02）：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03）：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转业干部安置（05）：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公务

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卫生健康支出（210）优抚对象医疗（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01）：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依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9 年 3 月，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成立，下设综合股、双拥股两个股室。全局核定行政编制 5 个，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职数 2 名（综合股长 1 名、双拥股长 1 名）。2019 年 5 月成立九寨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中心主任），股级职数 1 名（中心副主任），事业人员 3 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

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4.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省、州、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12.完成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及县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5 名。在职人员总数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5 人;军队离退休人员 4 人,工资在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发放;军转干部自主择业人员 10 人,工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放,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每年体检费由地方财政承担;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与保安公司签订用工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 599.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是 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5 万元,项目支出 487.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支出 120.5 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197.2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111.4 万元(基本工资 27.5 万元、津贴 23.3 万元、奖金是 22.7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7.5 万元、职业年金 8.8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4.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4 万元。运转类支出 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 万元。

2.2022 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支出 75.6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55.9 万元(基本工资 12.8 万元、津贴 10.1 万元、奖金 25.1 万元、绩效工资 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7.2 万

元；职业年金 3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 万元。

3.2022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7.5 万元，其中抚恤支出 249.5 万元；退役支出 209.3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6.7 万元；慰问及其他支出 22 万元。

4.本单位按月执行资金进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2022 年无资金结余（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无）

（三）自评质量

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自评良好，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出现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强化了资金管理责任主体和绩效意识。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相应调减该类项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对以后年度预算的同类项目优先安排，并提出适当增加项目经费的建议。三是项目评价总体结果在县级部门予以通报，评价项目单项报告送达县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力促进了财政支出项目进度，强化

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同时提高了财政资金所带动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需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适时操作力度，提高业务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二是评价方法需进一步改进。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主要应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应根据工作实际借鉴其他一些更便于工作的方法要熟练掌握和应用。

三是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建立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切实负起主体责任。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的目标管理。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绩效评价计划，科学合理设定绩效评价目标，并在一定时期实现。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运行监控。不断加强绩效评价信息的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资金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资金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的目标发生偏离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

确保结果不偏离方向。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的考核管理。逐步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单位内部建立约谈机制，促进绩效评价有力有序。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22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县财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真实、完整的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补助部分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2]6、91 号），共计 4.46 万元，其中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4.15 万元，省级下达 0.31 万元；并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 4.46 万元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补助经费执行数 4.4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优抚对象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项补助制度逐步完善，补助申报及审此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补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度逐步提高，对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医疗补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数量指标。按照国家规定，做到了应纳尽纳，应补进补。全县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均 100%的享受了优抚各项补助政策。

（二）质量指标。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优抚政策，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年度内生病治疗享受到医疗补助。截止目前。

（三）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随到随报的形式发放到人，完成任务量及进度都是 100%。

（四）成本指标。医疗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各类补助政策标准执行，进度过程良好，政策执行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以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在不断提高，使得他们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其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2）社会效益。我局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及温暖送到他们手中，也避免了部分人员因待遇落实不到位而引发上访事件的发生，为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可持续影响。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对优抚对象有关医疗补助的有关政策，加强优抚医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保障服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专项资金的及时拨付到位，有效保障了我局落实资金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对医疗补助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二）相关建议。

对此款的管理使用的监督问题，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对象家中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11日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22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县财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2022〕99 号）要求，对我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真实、完整的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阿州财社〔2022〕7、111 号），总计下达资金 175.1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5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52 万元，州级 17.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维护优抚对象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利,确保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严格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

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资金用途符合《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工作规程规定的申请对象和家庭。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75.18** 万元全额到位，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中央和省级、州资金执行数 **175.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 **141** 人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项资金标准合理，拨付及时，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落实 **141** 人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2.质量指标。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优抚政策，不断提高优抚保障水平。**2022** 年度，全县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均 **100%** 的享受了优抚各项补助政策。

3.时效指标。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因此，完成任务量及进度都是 100%。

4.成本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2022 年县财政拨入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75.18 万元，实际支出我县 141 人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75.18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本项目在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分别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175.18 万元，全部下拨县执行。项目实施以来，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通过银行卡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也使得他们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其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2.社会效益。我局将该纳入享受生活补助的各类对象 100%纳入到重点优抚对象人员中。并且按时足额兑现各项待遇，将党和政府对各类人员的关怀、关心及温暖送到他们手中，同时为解决部队现役军人后顾之忧，为巩固国防建设发挥了积极地作用，也避免了部分人员因待遇落实不到位而引发上访事件的发生，为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可持续影响。不断提高了抚恤、生活等补助，有效改善了涉及人员的生活质量。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对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的有关政策，加强优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保障服务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专项资金的及时拨付到位，有

效保障了我局落实资金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结合每年的重点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开展了“大走访、大调研”工作，深入到村（社区）、优抚对象家中回访，满意度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优抚对象信息更新及时性有待提高。因服务站优抚工作保障力量薄弱。基层工作人员变动大、工作量大，导致优抚工作无法深入开展，优抚对象人员增加或减少未能及时传递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科室。

2.财务监管程序优待加强。优抚款项发放由银行批量代发，但支付凭证后面未见银行代付业务清单回单或汇总业务回单。

（二）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成果体现，是绩效评价促进绩效提高的桥梁，同时也是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的“助推器”。切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促使编制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与绩效指标的完成结果更为科学合理，切合工作实际，真正达到评价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2.加强财务监督工作。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是专项资金管理中重要内容。通过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能够及时发现

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合规的问题，比如财务核算资料不全等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